

2025年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是科技型、基础型社会公益事业单位，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为主的管理体制，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为：（一）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二）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收集、处理；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标准化工作和涉外气象活动。（三）负责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气象社会管理，承担市三防指挥部、减灾委、应急委、安委会、规委会等机构赋予气象部门的工作任务。（四）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气象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气象服务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服务效益和满意度评估；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各类专业专项气象预报的发布。（五）健全防灾减灾体制，组织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

作；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应急服务。（六）制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组织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承担雷电防护重点区域安全生产、公共场所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的监察。（七）规划气象资源开发利用，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象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气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参与市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技术开发和决策咨询服务。（八）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九）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发展改革与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建立并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保障体系，完善双重财务管理体制为基础的综合预算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的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参公事业单位：1、内设4个正科级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管理科、组织人事科、监督管理科；2、直属事业单位4个，分别是清远市气象台（清远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清远市气象服务中心（清远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清远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清远气象站（清远（连州）天气雷达站）；3、主管的清远市直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清远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清远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1、清远市气象台（清远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清远市气象服务中心（清远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清远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清远气象站（清远（连州）天气雷达站），以上4个单位纳入中央部门预算，因此不属于清远地方部门预算编制范畴；2、清远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清远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上述两个下属单位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均已在下属单位独立专栏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0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18.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97.0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3.1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21.08	本年支出合计	2,221.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21.08	支出总计	2,221.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21.08	2,20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1	20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31	20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45	10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1	6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0	3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54	8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54	8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97.06	1,67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2005	气象事务	1,697.06	1,67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859.46	84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200509	气象服务	837.60	83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17	23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17	23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17	23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21.08	1,365.48	855.6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1	20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31	20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45	10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1	6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0	3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54	8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54	8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97.06	841.46	855.60	0.00	0.00	0.00	0.00
22005	气象事务	1,697.06	841.46	855.60	0.00	0.00	0.00	0.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859.46	841.46	18.00	0.00	0.00	0.00	0.00
2200509	气象服务	837.60	0.00	837.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17	23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17	23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17	233.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0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79.0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3.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3.08	本年支出合计	2,203.0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03.08	支出总计	2,203.0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 203. 08	1, 365. 48	837.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 31	204. 31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 31	204. 31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45	106. 45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15	5. 15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 81	61. 81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90	30. 9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 54	86. 54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 54	86. 54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31	20. 31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 23	66. 23	0. 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679. 06	841. 46	837. 60
[22005] 气象事务	1, 679. 06	841. 46	837. 6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841. 46	841. 46	0. 00
[2200509] 气象服务	837. 60	0. 00	837.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 17	233. 17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 17	233. 17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 17	233. 17	0. 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65.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89.17
[30101]基本工资	108.64
[30102]津贴补贴	166.45
[30103]奖金	165.01
[30107]绩效工资	312.2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8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9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4
[30113]住房公积金	233.1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1
[30201]办公费	11.8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1.1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10
[30302]退休费	111.6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37.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00
[30201]办公费	362.00
[30207]邮电费	5.40
[30211]差旅费	25.00
[30213]维修（护）费	273.6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8]专用材料费	40.0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0
[310]资本性支出	11.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6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33.90	733.90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65.48	1,365.48	1,365.48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563.44	563.44	563.4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32.24	432.24	432.2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90	118.90	118.9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	393.59	393.59	393.5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9.20	369.20	369.2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	16.79	16.7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408.45	408.45	408.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7.73	387.73	387.7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2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55.60	837.60	837.60	0.00	0.00	0.00	18.00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837.60	837.60	837.60	0.00	0.00	0.00	0.00	
清远（连州）雷达业务维持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大对连州（清远）雷达业务运行维持保障力度，继续巩固和有效发挥该雷达系统对清远灾害性天气的探测能力。
乡镇气象服务站维持经费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乡镇气象服务站维持项目，为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气象灾害信息发布渠道，全面提升气象为新农村建设服务能力提供保障，提高精细化预报准确率，进一步解决了基层、重点防御单位气象防灾减灾精准化难题。
气象预测、预警及发布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气象预测、预警及发布专项资金，确保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准确把握天气气候实况能力，提高天气气候预报预测能力，提高气象服务能力。
人工增雨经费	75.60	75.60	75.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人工增雨项目，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标准化示范点，继续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的投入力度，健全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增强农业农村气象灾害及预报预警能力。
防雷安全监管保障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防雷安全监管保障经费，开展防雷检测服务质量抽查，提高我市防雷安全监管建设能力，切实做好防雷安全风险防控、防雷安全质量管控以及防雷许可支付支撑工作，进一步强化防雷安全监管。
防雷行政审批技术服务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防雷行政审批技术服务经费，确保防雷行政审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我市防雷安全和社会经济有序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气象工作经费	330.00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追加气象工作经费330万，确保气象部门队伍稳定，加快推动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
佛冈县、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X波段相控阵雷达监测系统维持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佛冈县、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X波段相控阵雷达监测系统维持经费，有效提升对区域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时效，同时也可优化我市强降雨巨灾保险方案提供科学的技术支撑，为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提供更加准确的监测数据，更好地服务我市“入珠融湾”战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清远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综合业务保障用车购置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通过购买综合业务保障用车，解决我单位无车辆可用的问题，顺利开展防雷减灾管理工作，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安全形势稳定可控。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21.08万元，比上年增加26.13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清远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2024年10月新调入公益一类人员一名，人员经费预算有所增加，另外清远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本年拟购买综合业务保障用车一辆；支出预算2,221.08万元，比上年增加26.13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清远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2024年10月新调入公益一类人员一名，人员经费预算支出有所增加，另外清远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本年拟购买综合业务保障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33.9万元，比上年增加90.04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根据《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要求，需在灾害预警提前量、预报准确率等指标上提质增效，因此2025年用于维持机关运行的经费有所增加，具体包括维持气象业务正常运行的日常办公费用、设备及平台维护费、专用材料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设备购置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17.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71.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630.7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074.39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6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综合业务保障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